附件二

雲 林 縣 斗 六 市 公 所　　（　　課室）

以前年度歲出保留申請表

單位：元

中 華 民 國　104 年度　　第　頁共　頁

年度	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					102年度審定保留數		本年度實現數		轉入下年度數		保留原因分析			備註
	款	項	目	節	科 目 名 稱	應付數	保留數	應付數	保留數	應付數	保留數	經資門	類型	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	

填表人　　單位主管　　主計室　　財政課　　市長

說明：

1、 本表應另案簽准後始得列表。

2、 保留原因分析「類型」欄，請依下列保留原因類型分類代號填入：(1)工程規劃設計中、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、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。(2)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，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。(3)工程款、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，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。(4)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、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、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，仍需繼續辦理。(5)補助鄉(鎮、市)基層建設經費，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。(6)計畫未確定，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，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，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。(7)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，致計畫停頓，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。(8)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、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、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。(9)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，或計畫因法令修訂，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，仍需繼續執行。（10）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。（11）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。等各項原因。

3、 於「保留原因說明」欄說明保留項目，並於欄內說明未及於年度內執行完成之具體原因。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　　（課室）

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延長保留申請表

以前各年度部份　經常門
　　資本門

中華民國　　年度

年度	計畫名稱及用途別科目					年度審定保留數	本年度實付數	未支用數	申請延長保留數								延長保留原因	應減免數	備註
									預付數		保留庫款		合計	證明文件					
	款	項	目	節	科目名稱				已付數	保留數	未支用數	保留數		名稱	編號	件數			
																			申請保留期限　年　月　日止

本表應另案簽准後始得列表

填表人　　單位主管　　財政課　　主計室　　市長